

保护区内吉拉克、哈拉哈塘油气生产设施退出工程 (新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7日,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开发部根据《保护区内吉拉克、哈拉哈塘油气生产设施退出工程(新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的方式,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填埋场和设备存放场两部分,其中垃圾填埋场位于轮台县现有轮南垃圾填埋场西侧 200m 处的空地(中心坐标东经 84°12'14.06"、北纬 41°25'10.84"),总容量 6.5 万 m³,共设置 10 座垃圾池,其中工业垃圾填埋池 2 座(II类场,总容量 12500m³),生活垃圾填埋池 2 座(总容量 12500m³),建筑垃圾填埋池 6 座(总容量 40000m³);设备存放场位于轮台县桑吉作业区西侧的空地上(中心坐标东经 84°16'48.21"、北纬 41°22'14.28"),占地 85424m²(304m×281m)。本工程主要服务吉拉克保护区油气生产设施退出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保护区内吉拉克、哈拉哈塘油气生产设施退出工程(新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26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8〕1567号)。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26日竣工;2020年3月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7月原新疆新起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新疆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工程从建设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吉拉克保护区油气生产设施退出工程的新建部分，即垃圾填埋场和设备存放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基本相符，设备存放场未建，依托原有的轮南老轻烃厂暂存点和桑南站南侧设备暂存点，可满足保护区退出设备设施存放要求。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规模、填埋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基于该垃圾填埋场为小型垃圾场，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小，环评阶段“UASB 升流式厌氧反应器+SBR+混凝沉淀”处理工艺运行维护难度大，将原工艺变更为 DTR0 处理工艺，可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等文件判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新建固废填埋场的导气石笼、防飞散网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数量、参数建成。

（二）废水

新建固废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填埋池渗滤液导排和收集系统、渗滤液收集井、撬装式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间均已建成，并通过工程验收，渗滤液调节池封闭，渗滤液导排系统通畅。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三）噪声

噪声通过车辆管理，生产设备的消声、减振，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布局等措施进行噪声削减后，最后自然排放。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送本填埋场生活垃圾池进行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废水

暂无垃圾渗滤液产生，无法实测。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固废填埋场、轮南老轻烃厂暂存点、桑南站暂存点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污泥、填埋场管理区生活垃圾进行调查，因未运行，污泥、生活垃圾尚未产生。

（五）填埋区防渗工程结论

查阅设计文件、施工期监理报告，防渗采用粘土+HDPE膜+细粒素土+HDPE膜+细粒素土，填埋区防渗工程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保护区内吉拉克、哈拉哈塘油气生产设施退出工程(新建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制定并严格执行填埋场入场垃圾控制制度，严禁危险废物进入垃圾填埋场。

(二) 做好垃圾渗滤液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运营期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开发部

2021年5月27日